

兴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兴自然资发〔2025〕21号

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严厉打击矿产资源私挖乱采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中心、原各执法中队：

现将《严厉打击矿产资源私挖乱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严厉打击矿产资源私挖乱采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有效遏制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坚决打击矿产资源乱采滥挖行为，配合纪检监察部门深挖背后的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切实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按照省纪委“纵深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有关要求，制定此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纪委监委决策部署，聚焦矿产资源乱采滥挖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加大打击查处力度，深化整治整改，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矿产资源乱采滥挖行为，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深挖矿产资源乱采滥挖背后的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

二、组织机构

县局成立严厉打击矿产资源私挖乱采专项整治工作工作组。组长由党组书记、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各局领导分管领导担任。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法制监察股、非煤矿产管理股、煤炭资源管理股、地质环境储量股、原各中队负责人任组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赵兴明兼任，负责统筹打击矿产资源乱采滥挖行为，加强工作调度和跟踪督办，组织开展不定期随机县级综合检查。

三、整治重点

原各执法中队及相关股室依据分工职责对矿产资源开采行为进行全面排查，重点关注违法问题集中的、违法行为反复发生的区域，全面排查无证勘查开采、以探代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不按批准矿种开采、超出批准矿区范围开采、借各类工程名义非法开采、利用各类场所作为掩护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等情形，坚决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

四、工作安排

严厉打击矿产资源私挖乱采专项整治工作自即日开始至2026年12月底结束。

专项整治工作共分4个阶段进行。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5年8月1日前)

原各中队和相关股室联合各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工作职责及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及时安排部署。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网站加强宣传报道，通过张贴标语和通告、悬挂横幅等方式，营造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良好氛围，确保矿产资源乱采滥挖不走过场，取得扎实

成效。

（二）摸底排查阶段（2025 年 8 月 31 日前）

（1）聚焦重点

1. 对历史关闭矿井附近新建和原有的洗煤厂养殖厂成为重点监察对象，严防进入历史关闭矿井巷道非法违法盗采矿产资源。

2. 以各种工程名义、办理农业设施用地等多形式新型非法违法盗采矿产资源。

3. 对无证勘探、以探代采、超层越界开采等非法开采行为。

4. 当前非法违法盗采矿产资源重点为社会关注、上级转办、舆情反映，涉及全县范围内。

（2）强化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引发社会效应

1. 多维度普法活动：通过举办普法宣传活动，如“送训下乡”、“送法入企”，面向矿业职工及周边群众深入宣传新《矿产资源法》。活动可以包括播放宣传片、知识问答、趣味游戏等形式，增强参与者的法律意识。

2. 政策解读和培训：组织专题讲座和培训班，对新《矿产资源法》进行详细解读，特别是对矿业用地、矿区生态修复等关键条款进行深入解释。通过系统培训，帮助相关人员全面理解法律条文，确保法律的有效实施。

3. 媒体宣传：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平

台，发布新《矿产资源法》的相关信息和解读文章，提高公众对新法的认知度。可以通过制作专题节目、发布政策解读文章等方式，确保信息的广泛传播。

4. 政策执行监督：加强对新《矿产资源法》执行情况的监督，确保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开展工作。通过监督和反馈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法律的有效实施。

(三)案件查办阶段(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各原中队和相关股室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要对摸排发现的问题，建立完善整改台账，实行动态管理，逐项对账销号。对发现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从严从重查处到位，该取缔的坚决取缔到位，该吊销采矿证的依法吊销，造成矿山环境破坏的限期修复治理，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历史形成的关闭、废弃矿井要全面清查整改，坚决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六条标准”彻底关闭到位，并设立永久关闭标识牌。同时，深入排查非法违法采矿案件中的“沙霸”“矿霸”等涉黑涉恶线索；深挖彻查每一起非法违法采矿背后的“保护伞”问题，该移送坚决移送。

原各中队和相关股室务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向工作专班报送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2026 年 12 月底前报送专项

整治工作总结。

（四）深化巩固阶段（2026年12月底前）

各原中队和相关股室联合各乡（镇）结合排查整改，深入研究分析监管中存在的漏洞和不足，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明确责任，建立健全各项制度。要健全完善联合执法、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工作机制，同频共振、同向发力，严肃整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构建“党政同责、部门协同、齐抓共管、源头严控、失职追责”的共同责任机制，形成强大监管合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由办公室统筹协调，实行双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充分发挥组织领导作用，全面动员部署，班子成员加强协同配合，各中队和相关股室细化量化，明确时限，强化措施，注重实效。

（二）加强督促检查

各原中队和相关股室加强对各乡（镇）人民政府整治行动工作落实和任务完成情况的督促推动，严格落实整治行动工作安排部署，确保工作任务迅速推进、按期完成，突出整治行动成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

通过典型案例通报、普法宣传进矿区等形式，营造“不

敢盗采、不能盗采、不想盗采”的社会氛围。通过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着力构建矿产资源保护共治格局，坚决守住矿产资源安全底线，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